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  
文化、教育、醫療、康樂及社會事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報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山道天橋休憩處翻新工程-工程計劃及設計概念匯報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6/2020 號)**

信言設計大使代表介紹山道天橋休憩處翻新工程設計概念。委員欣賞有關設計、團隊和合作模式，同時關注使用者聚賭問題，以及休憩處的安全考量、維修管理、清潔、保養、創新意念、設計宣傳、公眾諮詢等。

信言設計大使代表回應指機構關注公眾諮詢及參與，並樂於與區議會合作。建築署代表指其工作會配合設計，設計亦會開放空間，減少樹種，以降低雜亂感和吸引更多使用者，惟該處有較多地下管道，或會為安全設計帶來限制，而項目會選用不易磨蝕及較普遍的建築物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表示設計的空間感大，亦會令休憩處較為開揚，有助康文署管理場地，署方會總結是次經驗，並於日後翻新設施或興建新場地時進行檢討。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指會研究、了解及配合部門的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0-21 年度在中西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建議**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7/2020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其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文娛節目建議申請撥款。委員關注康文署節目的合辦團體、舉行時間、場地挑選等，認為應再評估及檢討是否值得繼續舉辦康文署的免費文娛節目，以及去信廉政公署要求調查康文署提供的節目。是次撥款未能獲得通過。

康文署代表回應指署方因應人流、交通等因素挑選節目場地，合辦團體需經過申請及符合相關資格和要求，署方會繼續透過資料文件方式，定期向委員報告有關資料，康文署歡迎委員就新場地和節目安排提出的意見。廉政公署代表表示如署方接獲關於選舉的舉報，會依據、依法及按照內部程序，作出正式跟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

**在中西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8/2020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其 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的體育活動申請撥款。委員關注活動的合作機構，要求康文署列出其活動合辦

和協辦機構，以便委員參閱，同時關注部門徽號之應用情況，以及活動報名情況等。是次撥款未能獲得通過。

康文署代表表示部份協辦團體租用康文署場地舉辦活動，署方亦會為長者中心和殘疾人士中心提供活動，如委員對部門徽號使用有意見，署方會通知有關團體暫停應用有關徽號，康文署定期檢視活動報名情況，並透過公平、公正和公開之方式接受活動報名，署方亦樂意為委員提供所要求之資料。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在部門提供協辦/合辦機構的准則、時間、過往五年合辦/協辦紀錄，及部門徽號使用准則，並在財委會前提交下，有條件地批准是次撥款。」

### **廉政公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20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9/2020 號)**

廉政公署(廉署)代表介紹 2020/21 年度的工作策略及計劃重點。委員就樓宇防貪管理、選舉舞弊及培養市民和公共機構廉潔意識等提出關注，以及期望廉署能作出實際工作。廉署代表回覆表示署方已就樓宇管理舉辦講座及設立熱線和網頁，署方會依據法例不偏不倚調查選舉事件和投訴，亦設有防止貪污處以改善選舉工作，另外，廉署亦會加強廉潔意識教育。委員會通過中西區區議會同意作為廉署「守護廉潔全城傳誠」中西區倡廉活動 2020/2021 的支持機構。

**強烈譴責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就反修例風波一事在教育界散播白色恐怖、打壓師生言論自由、鉗制學生思想。**

###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0/2020 號)**

委員關注教育局局長在處理反修例事件時的應有權力和責任，亦有委員認為教育局局長打壓教師言論自由及學生思想自由，做法不當等。教育局代表回應指教育局有責任維持高質素及具專業操守的教學專業團隊，以確保香港的教育質素，局方在收到有關教師的意見或投訴時，會根據既定程序審慎處理，需時較長，教育局暫無取消通識科的念頭。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1. 強烈譴責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就反修例風波一事在教育界散播白色恐怖、打壓師生言論自由、鉗制學生思想。
2. 強烈反對洗腦式教材滲入校園，以圖控制學生思考模式及削弱學生的批判性思維。
3. 強烈譴責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多次對參與反修例遊行集會及表

達訴求的校長及師生進行打壓。」

### **強烈要求政府立刻在上環設立公共圖書館 爭取立刻搬遷上環文娛中心九樓圖書館採編組在該址設上環公共圖書館**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1/2020 號)**

委員關注搬遷香港公共圖書館採編組的進度、上環市政大廈閱讀空間的探討和安排、區內多用途大樓的用途，以及反映設有鄰近社區的圖書館之重要性，亦建議部門可分階段處理搬遷香港公共圖書館採編組的事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表示暫無進一步關於馬鞍山綜合設施大樓的資料，若擬議的重置計劃得以落實，署方會適時向中西區區議會匯報，至於閱讀空間的內容和其他文化設施則需再作探討，而公共圖書館服務並不設有閱讀室，代表會將委員意見轉達部門。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再次強烈要求

- 立刻在上環區內設立上環公共圖書館
- 上環公共圖書館首選設立在上環文娛中心
- 立刻搬遷上環文娛中心九樓康文署圖書館採編組以建上環公共圖書館
- 次選考慮上環公共圖書館設址在上環中港道即將新建的社區綜合大樓」

### **香港大學大學道二號重建工程和資訊科技大樓**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2/2020 號)**

香港大學代表向委員介紹題述規劃及工程項目。委員表達對玻璃幕牆設計、景觀影響、交通、樹木補種及工程噪音的關注和意見。

香港大學代表回應指校方會盡量補種移除的樹木數量，亦會根據環保署之噪音標準要求進行工程，校園內會設有指示牌，確保行人安全，校方考慮到防水功能，故選擇玻璃幕牆設計，為減低玻璃幕牆的影響，校方選用非反光物料，並會於幕牆融入綠化設計。

### **保育堅尼地城前公民村鼠疫墳場遺址**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3/2020 號)**

委員認為鼠疫屬於香港一段重要歷史，期望政府能在發展鼠疫遺址時，評級、保育及彰顯該段歷史。

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代表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將碑石納入「不屬

於一般建築物/構築物涵蓋類別」的名單，並不是指不為碑石作出保護，古蹟辦就鼠疫墳場遺址碑石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作緊密接觸，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聘請顧問為項目作研究，如文物價值得以確立，古蹟辦歡迎有關保育方案，亦會適時為項目提供技術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指相關工程項目尚於設計階段，署方明白委員對保育碑石的關注，會於收集資料後，作出詳細考慮。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1. 保育在前公民村內的鼠疫墳場碑石，並進行挖掘及重置，然後才作平整興建公屋
2. 在堅尼地城區內重置鼠疫墳場碑石，並興建紀念花園讓居民認識歷史」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鑑於政府遲遲未對前公民村位置發現的鼠疫墳場作出專業考查和判斷，動議由區議會撥款邀請相關專家或學者對該遺址及碑石進行考察及評估，以確定其歷史價值及保留方案。」

**嚴正要求政府杜絕中環海濱「屯門大媽」式表演滋擾，以免影響香港國際形象**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4/2020 號)**

委員表示「屯門大媽」於中西區公共空間進行活動，容易為社區帶來滋擾，不欲區內出現管理不善的情況，期望政府能小心處理街頭表演，以及設有更好機制和部門協作，以處理問題。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回應指處方負責統籌跨部門會議及工作，未來亦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民政事務局亦會繼續檢討及探討街頭表演議題。地政總署代表表示街頭表演活動不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疇。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建議政府制定一套完善政策，真正發展及推廣街頭表演文化」

**社會福利署提供甚麼的 24 小時服務及如何處理求助失智的長者個案**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5/2020 號)**

委員關注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的電話熱線服務，期望社署能檢討有關安排，並安排政府人員 24 小時接聽電話，以及詢問有關議員提交之個案跟進處理和程序。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指在非辦公時間，社署熱線會被轉駁至東華三院，並由註冊社工提供專業意見及轉介，而社署在收到議員轉介的個案時，會向轉介人發出回覆，亦會就相關情況提供資料，同時署方需時處理服務受眾的需要。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文教醫康社委員會強烈要求社署改善 24 小時的緊急服務及處理求助個案的程序」

強烈要求政府增加 300 億防疫基金受惠的行業及  
財政預算案增加派發 1 萬元給 18 歲以下香港永久性居民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6/2020 號)

要求政府改善疫情期間確診個案通報機制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7/2020 號)

要求加強支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之體育教練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8/2020 號)

有委員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向體育教練發放特惠金的時間和政府對一些非註冊體育教練的支援。同時，有委員認為政府向學生發放的 3,500 元防疫津貼並不足夠，亦認為疫症確診個案通報機制有不足之處。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回應指處方配合衛生署的確診個案通報工作，亦會將委員意見反映予部門及作商討。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中西區區議會文教醫康社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增加 300 億防疫基金受惠的行業包括美容、補習、洗衣等及財政預算案增加派發 1 萬元給 18 歲以下永久性香港居民」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1) 衛生署收到確診個案後，須即時通知有關患者所居住和曾到訪的大廈管理處或法團及當區區議員，並匯報其緊密接觸者之隔離安排及進度。
- 2) 衛生署和食環署須主動向有關患者所居住和曾到訪的大廈管理處或法團及當區區議員匯報清潔的詳情。」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 「1) 要求政府以防疫及抗疫基金在疫症期間發放不少於半薪的補貼予受影響的體育教練，包括其他非在體育總會註冊、非在學校任教和沒有強積金戶口的體育教練，並研究持續補貼之可行性。
- 2) 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教育局容許體育教練以網上教學或其他方式，在疫情期間繼續任教體育隊伍或訓練班，以透過網上運動維持市民和學童的健康，亦同時可維持教練的生計。」

委員會通過去信了解食物環境衛生署不派員出席是次會議之原因，以及交代委員作出之提問。

**建議撥款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危文物及景觀保育  
(中西區文教會文件第 19/2020 號)**

委員期望撥款保育中環郵政總局，欲了解部門對有關建築物的計劃處理方式，有委員指認為部門在保育議題上欺騙委員，期望部門能捍衛中西區歷史城區內的瀕危文物。發展局代表相信秘書處會將委員意見反映予發展局規劃地政科，而古諮會暫不會為中環郵政總局評級。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動議獲得通過：

「本會同意，撥款聘請顧問研究中西區歷史城區瀕危文物及景觀保育，及開展公眾參與活動。」

**其他事項**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就五月六日中西區民政處拒絕服務中西區區議會及市民等事件：

1. 強烈譴責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民政處職員拒絕執行、遵從並落實區議會決定，阻撓區議會正常運作。
2. 強烈譴責民政署職員於辦公時間內拒絕服務市民，疏忽職守。
3. 強烈譴責區議會秘書處擅離職守，未有執行區議會職能。」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